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17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 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下午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何嘉勇先生、董事陈军民先生、董事程伟东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郝明忠先生、董事朱锐先生、董事长刘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因在外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 104,911,453.76 元，余 46,158,001.5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预计公司本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25,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4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7. 关于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计划，2011 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为：

计划发电量 31.8 亿 KWh，供电量 31 亿 KWh，供热量 1,565 万 GJ，供天然气 3,000 万 m<sup>3</sup>，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56,444.26 万元，其中电网基建项目 34,228.51 万元，热网基

建项目 7,415 万元，天然气基建项目 12,949.75 万元，其他基建项目 1,199 万元，生产设备维修项目 652 万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8. 关于对 201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0 年度提减值准备共计 48,955,469.37 元，其中，应收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 8,293,378.98 元，石河子天富房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3,486,000.00 元，公司部分资产、存货 21,955,817.83，公司流动资产 5,220,272.56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9.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0. 关于支付 2010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1. 关于公司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3.5 亿元的担保，用于

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 **1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 **14. 关于申请 201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20.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5 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5 亿元，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5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4 亿元，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8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期限一年。

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5.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6.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度公司抵押(机器设备)原值:3,249,441,604.23 元，净值:2,310,999,055.07 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7.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11 年度公司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在石河子工商银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9.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20.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具体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放弃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全部内容如下：

####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2. 关于公司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该项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伟、何嘉勇、郝明忠、陈军民、程伟东在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有三 曹光